

[首页](#) > [要闻](#)

[电子杂志用户登录](#)

沪港通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发布: 2017-11-14 17:27 来源: 经济日报 作者: 曾金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今天发布通知，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今天发布通知，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沪港通于2014年11月17日正式启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当时财政部等三部门明确，对内地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港股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分享到:     [更多](#)

最新更新

- 1 避险情绪致日元需求居高不下?美元兑日元仍处压力中
- 2 中国持有美债规模八个月来首次下降 但仍接近一年高位
- 3 加强多边合作应对全球挑战
- 4 全球经济将呈持续增长势头
- 5 中国成英国重要贸易投资伙伴
- 6 三家政策性银行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重点构建资本约束机制
- 7 范一飞:改革开放是我国支付产业发展主基调
- 8 银监会就《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首页	杂志精选	外汇管理	培训教育	商城	关于我们
要闻	《中国外汇》	政策法规	现场培训	阅读卡兑换	理事会
汇话	《金融&贸易》	案例分析	视频培训	征订单下载	荐稿说明
在线阅读	人物专访	业务问答	培训专刊		招聘公告
					RSS订阅



中国外汇
微信公众平台

旗下产品



友情链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和讯](#) [和讯外汇](#) [理财18](#) [通商汇](#) [环球外汇](#) [腾讯财经](#) [每日经济新闻](#) [外贸人才网](#) [货币通](#)

未经许可，禁止进行转载、摘编、复制及建立镜像等任何使用。版权所有 复制必究。
Copyright© 2003-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7012189号